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 一、 消防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 二、 工務局：水災、旱災。
- 三、 農業局：土石流災害、寒害。
- 四、 建設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五、 交通旅遊局：空難。
- 六、 警察局：陸上交通事故。
- 七、 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八、 衛生局：疫災。
- 九、 其他重大災害：中央承辦業務主管機關之縣府對口機關（單位）。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辦理單位】：消防局（協辦單位：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

一、 編組：

台中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分別由縣長、兩位副縣長兼任；委員三十七人，包括台中縣府相關局、室、國軍及公共事業單位（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公司）等之首長派兼或聘兼，並由消防局擔任業務幕僚單位。

二、 任務：

- （一）核定台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台中縣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台中縣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三節 災害防救委員會

【辦理單位】：消防局（協辦單位：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

一、編組：

台中縣災害防救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定副縣長一人兼任，綜理本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襄助會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消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台中縣府相關局、室、國軍及公共事業單位（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公司）等之首長派兼或聘兼；本會幕僚作業，由消防局辦理。

二、任務：

- （一）關於台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協助各局室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促進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之制（訂）定事項。
- （四）關於協調、整合災害防救業務事項。
- （五）關於台中縣及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協調、追蹤、評估事項。
- （六）關於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之應變訓練、教育宣導事項。
- （七）關於舉辦區域性之演習及協調督導災害預防措施或各局室研究計畫之設計與執行事項。
- （八）關於預警、通報、通訊及決策系統之建立與支援事項。
- （九）關於災害防救資訊體系之建立、應用事項。
- （十）關於災害潛勢分析之推動事項。
- （十一）關於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檢討事項。
- （十二）關於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之訂定與業務執行之推動事項。
- （十三）關於編印災害緊急應變人員資料及作業手冊事項。
- （十四）關於平日緊急物資之準備、設置或貯存事項。
- （十五）關於災害時之緊急調度、支援或與業務相關之總務事項。
- （十六）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第四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辦理單位】：消防局

為提供本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台中縣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縣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本縣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三、關於本縣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應用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四、關於本縣害調查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五、關於本縣復舊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六、其他本市縣災害防救諮詢事項。

第五節 縣級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單 位	業 務	職 責
1.	民 政 局	一、督導鄉鎮市辦理房屋全半倒棟戶數之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二、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三、協調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及辦理有關兵役減免通知等事項。 四、辦理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2.	財 政 局	一、縣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經費籌措事項。 二、會同受災處理業務單位，實施複勘災害彙整工作及擬提動支縣災害準備金等善後處理事項。	
3.	教 育 局	一、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校舍損壞之整修。 二、辦理文物防災、學校防災教育及其他教育有關事項。	
4.	建 設 局	一、督導電力、電信、中油、天然氣、自來水等維生管線緊急搶修事項。 二、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	
5.	工 務 局	一、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水利及防洪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二、辦理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處理及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三、督導各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6.	農 業 局	一、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三、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四、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
7.	社 會 局	一、督辦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二、督辦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三、督辦有關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8.	交 通 旅 遊 局	一、督辦本縣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事項。 二、督辦本縣縣級風景特定區、風景區、遊樂區、海水浴場、公園綠地等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三、督辦交通號誌修復、行道樹管理及其他有關交通旅遊有關事項。
9.	新 聞 局	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及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10.	地 政 局	督導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橋樑之搶修、搶險事項、地籍測量鑑界及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11.	勞 工 局	辦理災民之就業輔導、勞工災害處理及宣導等事項。
12.	行 政 室	有關單位應變災害防救事項之督導及文稿之審查。
13.	計 畫 室	有關單位訂定各項防災計畫之管制。
14.	人 事 室	一、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之督考。 二、辦理停止上班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15.	主 計 室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預算核銷及其他有關主計事項。
16.	臺 中 縣 警 察 局	一、循警政系統辦理有關罹難者及失蹤者之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 三、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配合鄉（鎮、市）公所、消防單位執行有關勸導、舉發、裁罰、移送等事宜。 四、辦理屍體搜救、處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及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17.	臺 中 縣 消 防 局	一、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辦理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三、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18.	臺 中 縣 衛 生 局	一、執行緊急醫療事宜。 二、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三、辦理災後居家衛生改善、消毒之輔導及衛生教育、傳染病預防

		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辦理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之事項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19.	臺中縣環境保護局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二、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20.	臺中縣文化局	辦理古蹟防災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21.	臺中縣稅捐稽徵處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22.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督導縣內河川進行防洪設施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23.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一、辦理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所轄道路、橋樑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二、道路、橋樑設施災情查報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24.	東勢林區管理處	一、辦理有關東勢林區管理處所轄道路、橋樑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二、道路、橋樑設施災情查報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25.	臺中縣後備司令部	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26.	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一、海難事件搶救事宜。 二、颱風期間協助大陸漁工上岸避難及人員管制事宜。
27.	台電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	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28.	自來水公司 第四區管理處	負責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及其他有關自來水事項。
29.	中華電信 中區分公司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30.	中油公司 台中營業處	負責油管、瓦斯管線、加油站緊急搶修及有關事宜。
31.	欣彰(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防止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



第六節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辦理單位】：財政局

- 一、 由財政局編列縣災害準備金預算及經費籌措工作。
- 二、 為處理縣災害準備金動支及有關事項，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災害準備金動支審議處理小組會議審理。
- 三、 轉頒(發)上級政府訂定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 四、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事項。